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佳晉  
電話：06-3901251  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309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8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所需經費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10月1日府主基字第108114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完成相關預算程序，請貴校於文到5日內檢具第1期經常門領據逕寄本局，俾辦理撥款事宜；另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檢具第1期資本門領據及經費收支清單辦理核銷事宜，第2期經費將俟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%，於109年度另案撥付。
- 三、科技中心組長之職務加給：案內科技組長之職務加給係依據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額一覽表」，各科技中心組長之職務加給以薦任七職等支給5,3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科技中心減授課標準：
  - (一)科技中心組長：該員額進用，係由該校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兼任，減授課節數原則比照「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所遺課務衍生之代課費，由學校逐學年提報「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



心」計畫時，列入國教署補助款支應。

(二)國中教師減授課乙節，考量各科技中心計畫申請書內之績效指標KPI，均要求編撰教案(含研發課程模組，國中3套)，以每週總計12節課為上限。

(三)國小教師減授課乙節，考量各科技中心計畫申請書內之績效指標KPI，均要求編撰教案(含研發課程模組，國小3套)，以每週總計6節課為上限。

五、本案原始憑證留存貴校，請依會計法加強內部審核，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局長鄭新輝

